

大英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禮拜二日下午五點鐘在下開之處開投官地
為此特示

現奉

督憲諭將香港官地一段開投准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定於
大英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禮拜二日下午五點鐘當眾開投

該地段形勢開列于左

第一號即冊錄村落地段第四十四號坐落深水灣該地段四至北邊
五百八十二尺南邊二百一十五尺東邊北至南六百零七尺西邊北
至南四百九十二尺及四百四十八尺共計四萬一千六百九十
五方尺每年租價五百圓開投以二千四百六十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用先出之價為底將該地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五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書名於合同之下限由投得之日
起以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之人限由投得之日起計於三日內在臬署經歷司呈繳銀
十圓此係補回代投得該地之人由工務司在其地四角立標誌地號
數界址等費
- 五 投得該地之人印契時應輸公費銀五圓此項呈繳臬署經理司
-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建
屋一間以便居住此等工程所用不得少過三千圓
- 七 投得該地之人案照章程已妥即可領取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
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糧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

八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違以上章程即將其所交庫務司署之銀
全數入官亦可勒令遵守投賣章程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
該地投賣倘再投賣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
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九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即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干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
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即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四十四號租價每年五百圓投價若
干

大英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六月

十二日示

憲示 第二百二十一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奉

督憲諭開投九龍地段事照得現定於

大英本年六月廿八日即禮拜一日下午四點鐘開投官地三段為此特示

該地形勢開列於左

- 第一段係冊錄九龍內地第二百一十五號北至四十五尺南至四十
五尺東至一百尺西至一百尺共計方尺四千五百尺每年租價六十
圓開投以二百圓為底第二段係九龍冊錄內地第二百一十六號北
至四十五尺南至四十五尺東至二百尺西至二百尺共計方尺九千
尺每年租價一百二十圓開投以四百圓為底第三段係冊錄九龍內
地第二百一十七號四至租價開投底銀均與第二段同共總三段均
坐落油蔴地面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用先出之價為底將該地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書名於合同之下限由投得之日起以三日內須先將投價一半在庫務司署呈繳至一個月內須將所餘一半之價再在庫務司署完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六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建屋一間以便居住其工程費用不得少過五百圓該屋要有石結灰砂之墻屋背須要蓋瓦悉遵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第八條屋宇則例內所載各章程建造

五投得該地之人按照章程已妥即可領取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土地段形勢所定權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大英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

大英十二月二十五日清納至九龍地段所有章程印於契內以便遵行

六投得該地之人領紅契時須輸公費銀十五圓此項呈繳臬署經歷司七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以上章程即將其所交庫務司署之銀全數入官亦可勒令遵守投賣章程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投賣倘再投賣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少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八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即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憲示 第二百二十三號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諭將港內各銀行所呈報英本年五月份所簽發通用銀紙并所存現銀之數開示於下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六月 十二日示

英國印度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四十七萬七千五百零五圓

實存現銀十六萬圓

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一百一十四萬九千六百五十八圓

實存現銀六十萬圓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二百六十二萬一千三百八十七圓

實存現銀一百四十萬圓

合共簽發通用銀紙四百二十四萬八千五百五十圓

合共實存現銀二百一十六萬圓

憲示 第二百二十四號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照得現要招人投接

一建造工夫一段相連城隍街處 二在高街內建造護牆一幅渠一條所有票投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

大英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即禮拜一正午止如欲取投票格式可赴

取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工務司署請示可也

列

列

列

列

列

列

列